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本行可能的資金募集計劃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內容有關本行可能的資金募集計劃的公告(「該公告」)。本行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資金募集計劃的最新消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與一些主要的股東的溝通，本行注意到回應本行詢問的股東中多數表示如果本行繼續進行供股計劃，其沒有意向認購本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儘管部份股東表示有意向認購本行的股份。由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意願未達本行預期，本行認為繼續執行供股計劃無法滿足本行最初決定進行供股的初始目的。

基於前述原因，本行已決定不再進行供股計劃。考慮本行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的切實需求，本行也正在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向彼等發行內資股和H股股份，以補充資本金，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發展。但是，截至本公告之日，本行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簽署任何協議。

本行將於適時公告有關本行資金募集計劃之重大進展。

本行的資金募集計劃(包括向潛在投資者發行內資股和H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